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豫自然资办函〔2020〕30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的 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机关有关处(室、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已经印发,为更好地贯彻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自然资源系统服务水平和质量,提出如下贯彻落实意见,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工作目标

在全省范围内的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功能区(以下统称开发区),统一开展土地勘测、压覆矿产、地质灾害三项评估工作,建立健全开发区的区域评估标准体系、成果免费共享和更新体系、负面清单体系和质量监督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土地勘测。开发区根据阶段性发展规划、建设项目对用地的需求，分期限、分批次确定土地勘测项目，组织具有资格的勘测单位开展土地勘测工作，土地勘测成果归开发区所有，由其负责管理、使用和共享，减少重复勘测。

（二）压覆矿产。省厅已在互联网上设立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免费查询，各开发区可在网上免费查询拟评估土地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情况，查询结果显示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和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区的，出具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情况说明，开发区内的用地项目，依据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情况说明，不再进行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经查询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主动与开发区对接，积极配合开发区与相关矿业权人协商压覆事宜，并督促开发区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报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报告经省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论证通过后，开发区可直接利用，单个项目不再进行压矿审批。

（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中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图为基础，以政府批准的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对规划红线范围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开发区，由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开发区管理机构组织，按开发区区域统一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已单独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直接利用评估成果，不再统一进行区域评估。

1. 科学编制区域评估成果。评估工作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6-2015), 评估级别为一级。承担区域评估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评估单位要按照技术要求, 开展实地调查和综合分析, 科学编制区域评估成果, 并对评估结果负责。区域评估成果有效期为 2 年。超出有效期仍未开工建设的地块, 应重新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在有效期内发生重大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的, 以及开发区规划或工程建设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 应及时更新区域评估成果。

2. 共享区域评估成果。开发区管理机构要在相应网站上公开区域评估成果。对进入开发区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单个建设项目免费共享区域评估成果, 建设项目不再单独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区域评估报告作为建设项目立项和用地报批的依据。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所在地区的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综合成果和防治要求, 认真落实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发区管理机构负责监督区内所有建设项目业主落实相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与责任。

3. 制定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事项审批负面清单。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据全省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事项审批负面清单指导性目录(附件)、区域评估成果和开发区发展规划, 制定本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事项审批负面清单。列入负面清单的建设项目, 以及位于区域评估成果中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以上区域的相关重要建设项目, 按《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和《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实行单个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三、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在各类开发区开展“区域评估”工作是我省“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负责领导，组织专门力量，积极推动该项工作。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主动与开发区管理机构对接，加强与发展和改革委等部门协调，切实形成工作合力。要全面应用区域评估管理开发区，及时、准确报送当地区域评估进展信息及各类成果报告。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与开发区管理机构建立联合监管机制，配合开发区管理机构加强日常监督巡查，督促建设项目业主切实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对建设项目业主不履行承诺书内容的，要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

（三）积极主动作为。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结合本通知要求，主动与当地开发区对接，并根据开发区阶段性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用地实际需求，务必于年底前完成土地勘测、压覆矿产、地质灾害三项评估的基础性工作，压覆矿产和地质灾害必须完成网上查询，不涉及压覆矿产的，不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相关查询报告可作为评估结果，视为完成该项评估工作。

（四）加强区域评估活动监管。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

强事前辅导服务、事中进度跟踪、事后评价反馈，指导督促开发区管理机构做好区域评估工作。要加强评估活动监管，开展区域评估工作和成果质量“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要全面推行区域评估中介服务网上竞价机制，实现评估单位服务提速降费。

附件：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事项审批负面清单指导性目录



附 件

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事项 审批负面清单指导性目录

1. 开发利用孔隙承压水、岩溶水的地下水项目；
2. 重要线状工程（铁路、轻轨地铁、高速公路、一级公路、高架路、隧道工程、油气管线等）；
3. 航空建设工程、特大型桥梁建设工程；
4. 高度大于 120 米或楼层大于 30 层、基坑深度大于 10 米或基坑面积大于 30000 平方米的各类构建（构）筑物工程；
5. 对环境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化工项目、垃圾填埋场项目、液（气）罐站场用地项目等；
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其它建设项目。